

# 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2)第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征收泽州县大阳镇四分街村、西山村集体土地约29.24亩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大阳旅游公路以北，西山村以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(公章)

2022年4月20日

(联系人：韩素霞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224037)